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4號

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434號)，於逾上訴期間後上訴，復聲請回復原狀及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回復原狀之聲請及上訴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回復原狀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志明（下稱聲請人）身處監所，又聲請人非法律專業者，本應為之訴訟行為因未向監所長官為之，而遲誤法定期間，致生裁判確定之不利及不利益之結果，應不能視為聲請人之過失，尚難由聲請人承擔，況聲請人所受刑責為15年6月，實應予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回復原狀之救濟，並付具上訴狀一紙，請准予裁定回復原狀，將本案送由高等法院合併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；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釋明之；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；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、第68條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法本以當事人

01 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為限，所謂非因過失，係指逾期之  
02 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，若其不能遵守期限係由於自  
03 誤，即不能謂非過失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9號裁定  
04 參照)。故聲請人對於遲誤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，自應以  
05 非因自身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為其前提要件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為其  
07 指定辯護人後進行審理，於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  
08 434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予在監所之聲  
09 請人，有該判決書1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因聲請人係向  
10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提出上訴狀，自毋庸計算在途期  
11 間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應以該日起算20日，本應於112年11  
12 月19日屆滿，惟因該日為假日，依上開規定應以次日即112  
13 年11月20日代之。然聲請人遲於112年11月21日9時始向該監  
14 獄長官提出上訴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上訴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  
15 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、書狀章附卷可證。是本案上訴顯已逾  
16 期。聲請人雖稱因其不諳法律等語。惟聲請人所主張遲誤上  
17 訴期間之原因，乃可歸責於聲請人之過失，均難認屬於非因  
18 其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之情事。本件既然未見有何不可歸責  
19 於聲請人而遲誤上訴期間之事由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依法自不  
20 得聲請回復原狀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無理由，應  
21 予駁回。

22 四、綜上，本院判決業經合法送達，難認聲請人遲誤上訴期間有  
23 何正當理由，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為無理由，其上訴亦因逾法  
24 定期間而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紀佳良

28 法 官 熊霈淳

29 法 官 李欣恩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吳育嫻